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召开2026年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大会的通知（第一轮）

药教指委〔2026〕9号

各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十五五”时期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对增强医药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能力等提出了重要要求。《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作出部署。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人才的重要使命，需要主动对接教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需求，突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产教融合与医教协同，推动人才培养与医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临床实践紧密衔接，为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药学服务水平和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为总结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交流改革经验，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拟于2026年12月10日至12日在广西南宁召开2026年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大会，由广西医科大学、广西药理学会、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医药战略研究院承办。会议将围绕培养体系建设与质量保障、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实践成果评价、数智技术赋能教育教学等重点议题开展交流研讨，促进培养单位与行业单位交流合作，探索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推动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广西医科大学、广西药理学会、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医药战略研究院

二、会议主题

育药学英才 助健康中国

——推进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会期一天。

报到及离会安排：12月10日（星期四）全天报到，12月12日（星期六）离会。

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具体会场及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四、主要内容

会议拟围绕以下内容开展交流研讨：

1.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交流年度工作进展，研讨“十五五”时期改革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

2.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与质量保障。围绕硕士、博士不同培养层次的目标定位和能力要求，交流培养方案优化、导师队伍建设及培养全过程质量保障的经验。

3.产教融合与医教协同育人。围绕工业与转化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等领域人才培养，交流行业真实项目融入专业实践、校内外导师协同指导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做法。

4.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价。研讨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质量要求，交流过程管理、评审与答辩等环节的实施经验，研究解决实践中的共性问题。

5.教学资源建设与教学模式创新。交流课程、教材和案例建设与应用经验，探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案例教学、专业实践和教学评价中的应用及规范。

五、会议形式与初步安排

会议采用主论坛与平行分论坛相结合的形式，拟安排主旨报告、专题报告、圆桌对话、典型案例交流及互动研讨等环节。主论坛围绕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与人才培养中的共性问题开展交流，拟邀请培养单位及行业单位代表，就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衔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等开展对话。

12月11日上午举办主论坛，下午拟设置平行分论坛。分论坛将结合报告征集情况，组织培养经验交流和具体案例研讨。分论坛主题、报告嘉宾及详细议程将在后续通知中公布。

六、参会对象

1.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及有关专家。

2.各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处）、相关学院负责人及教育管理人员。

3.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课程负责人和骨干教师。

4.参与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代表，以及行业导师和专业实践基地负责人。

七、报名及有关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及人员提前做好参会安排。会议报名方式、报名截止时间、会务费用、住宿交通等，将在第二轮通知中公布。

分论坛报告申报与参会报名分别办理，提交报告申报材料不替代参会报名。报告申报事宜见本通知第八部分。

八、分论坛报告与研讨案例征集

为广泛交流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促进培养单位与行业单位围绕实际问题开展深入研讨，分论坛报告采用定向邀请与公开征集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现面向各培养单位及有关行业单位公开征集交流报告和可供现场研讨的具体案例，欢迎单位推荐或报告人自主申报。

（一）征集内容

围绕本通知第四部分所列议题自主选题，重点征集以下两类内容：

1.培养经验与改革探索。围绕培养体系建设、质量保障、协同育人、学位评价及教学改革等，介绍具体做法、实施效果和经验启示，突出对其他单位的参考价值。

2.具体案例与实践问题。围绕研究生培养中的具体项目、教学活动或实践过程，提供具有代表性、适合交流研讨的案例。可重点结合以下内容申报：

（1）行业真实项目融入研究生培养，以及学生承担任务、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

（2）校内外导师协同指导、联合培养基地运行及专业实践组织与考核；

（3）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选题、指导、评审及评价中的具体问题；

（4）课程与教学案例的实际应用，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的实践。

案例可介绍已取得成效的做法，也可呈现正在探索、尚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鼓励结合具体材料说明实施过程、实际效果及拟讨论的问题。

（二）申报材料

请填写《分论坛报告与研讨案例申报表》（见附件），按要求提供报告人信息、报告摘要及可供交流的材料情况。申报具体案例的，请提出1—2个希望在会议上共同讨论的问题。

申报阶段无需提交完整课件或案例全文；已有简要材料的，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三）申报方式与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请将填写完整的申报表以Word格式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yxjzwmsc@163.com。

邮件主题及文件名统一为“2026年药学教育发展大会分论坛报告申报—单位—姓名”。

（四）报告遴选与安排

会议将根据申报内容与会议议题的契合程度、实践基础、借鉴价值及研讨价值，结合分论坛设置和议程安排，择优确定交流内容。

对具有代表性、材料基础较好且适合互动讨论的案例，秘书处将与申报人进一步沟通，明确交流重点及需补充的材料，结合议程安排组织案例介绍、专家点评和现场讨论。

遴选结果及交流形式、时长等另行通知。入选报告人按后续要求提交课件及相关材料；涉及单位内部信息、个人信息等内容的，应事先做好必要的授权和脱敏处理。

九、联系方式

（一）广西医科大学会务组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771-5358272

（二）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甘老师

联系电话：025-86180179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